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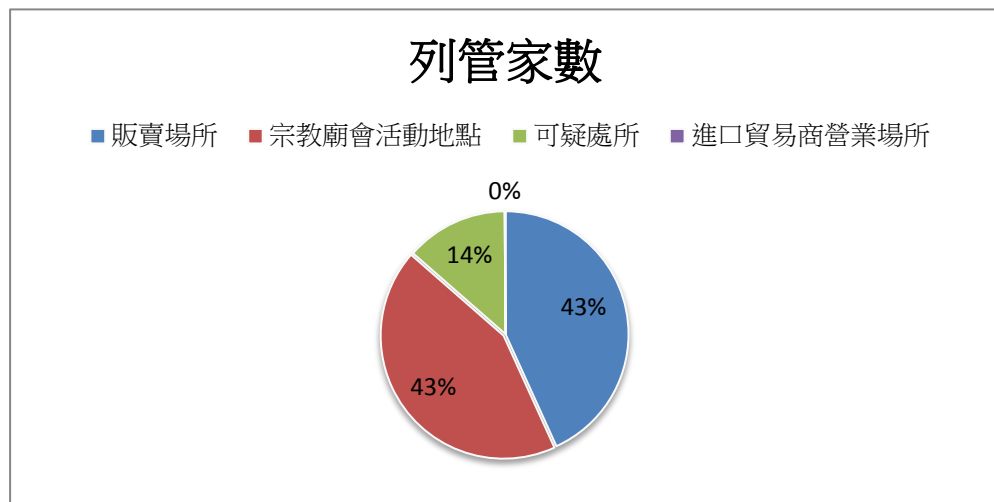
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通報

## 108 年第 2 季(4-6 月)高雄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暨取締概況

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本市就爆竹煙火相關管理情形如下：

### 一、 列管家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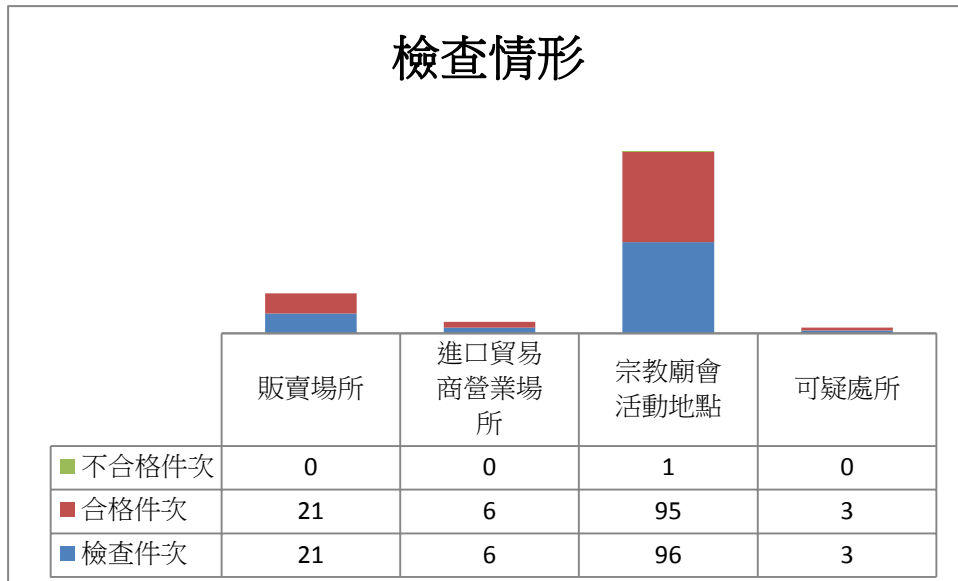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 6 月底，本市應納入爆竹煙火安全檢查場所計有 800 家，其中販賣場所，如金香舖，計 346 家（佔 43.25%）；宗教廟會活動，如宮廟、私壇，計 345 家（佔 43.13%）；可疑處所，如位處山區、海邊等隱僻地點、曾取締之違規場所，計 107 家(佔 13.38%)；及進口貿易營業場所，計 2 家(佔 0.25%)。



### 二、 檢查情形：

108 年第 2 季列管家數執行檢查，販賣場所計 21 件次，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6 次，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96 件次，可疑處所計 3 次，除宗教廟會活動地點不合格計 1 件次外，其餘列管場所均合格。

## 檢查情形



### 三、 違規處理情形：

上述1件不合格取締，為未依產品使用說明造成安全距離不足，

裁處罰鍰3萬元。